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公告

第七号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向乐东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在其生产的“海南岛盐”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按照《海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修订)》规定,经审核合格,核准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9日起,在生产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